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雨坛小学全体教师培训 新《安全生产法》解析

主讲人：黄烈冬
——2022年6月





法的含义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中共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并在2004年3月22日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
不要带“血”的GDP**

“人没了发展还有什么意义”

“我们要安全发展，不要血淋淋的发展”

——《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煤炭工业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法律责任

附 则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总则



适用本法



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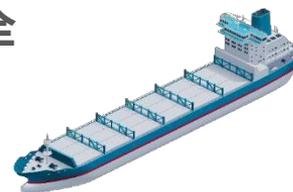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



民用航空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



核与辐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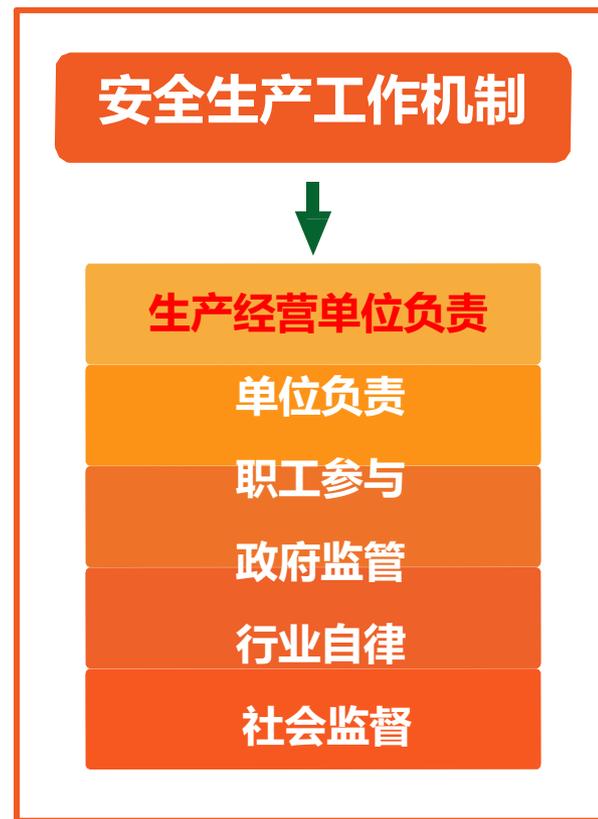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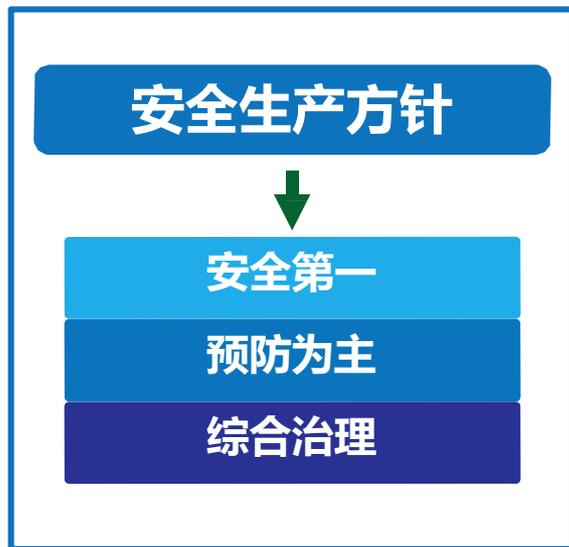


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总则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总则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1 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5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6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总则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 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依法获得安全
生产保障的权利



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方面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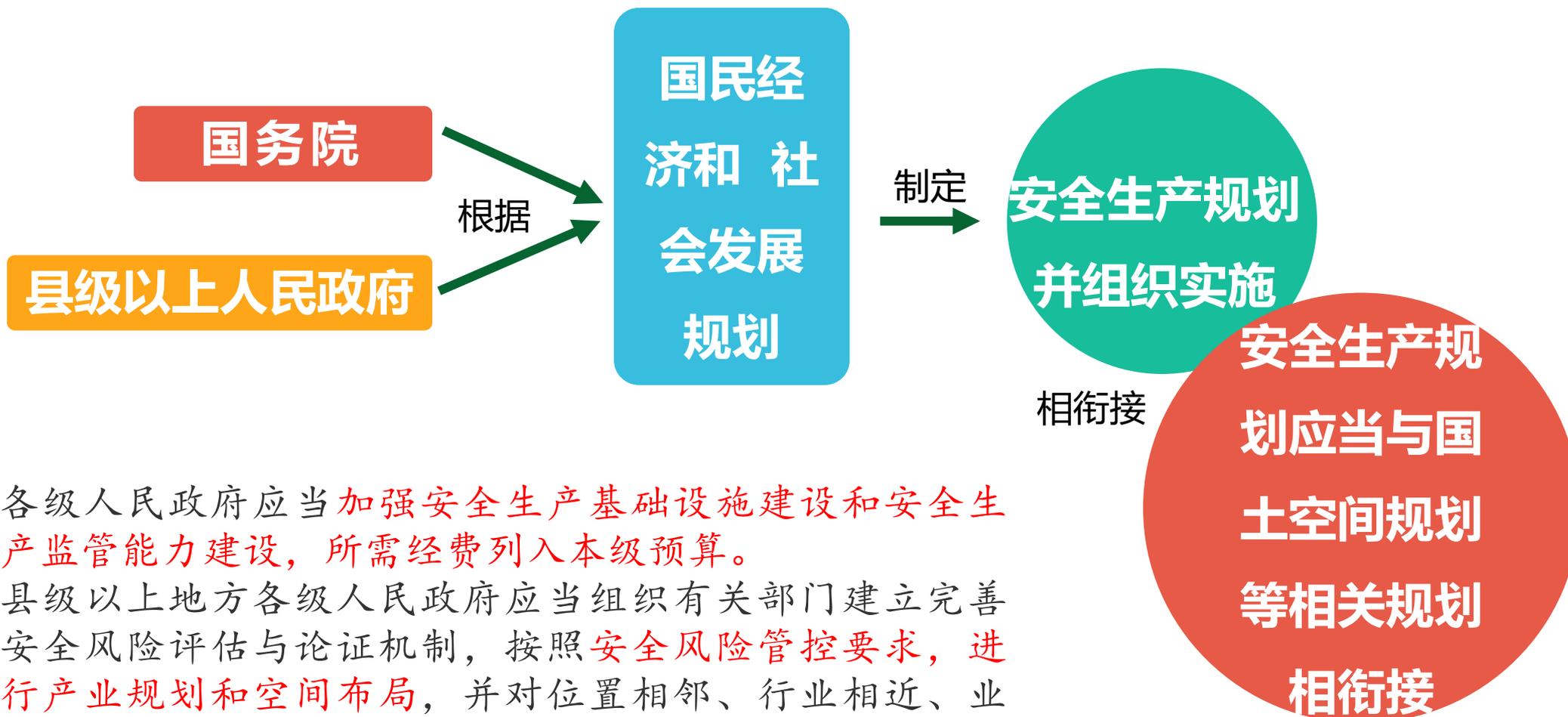


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

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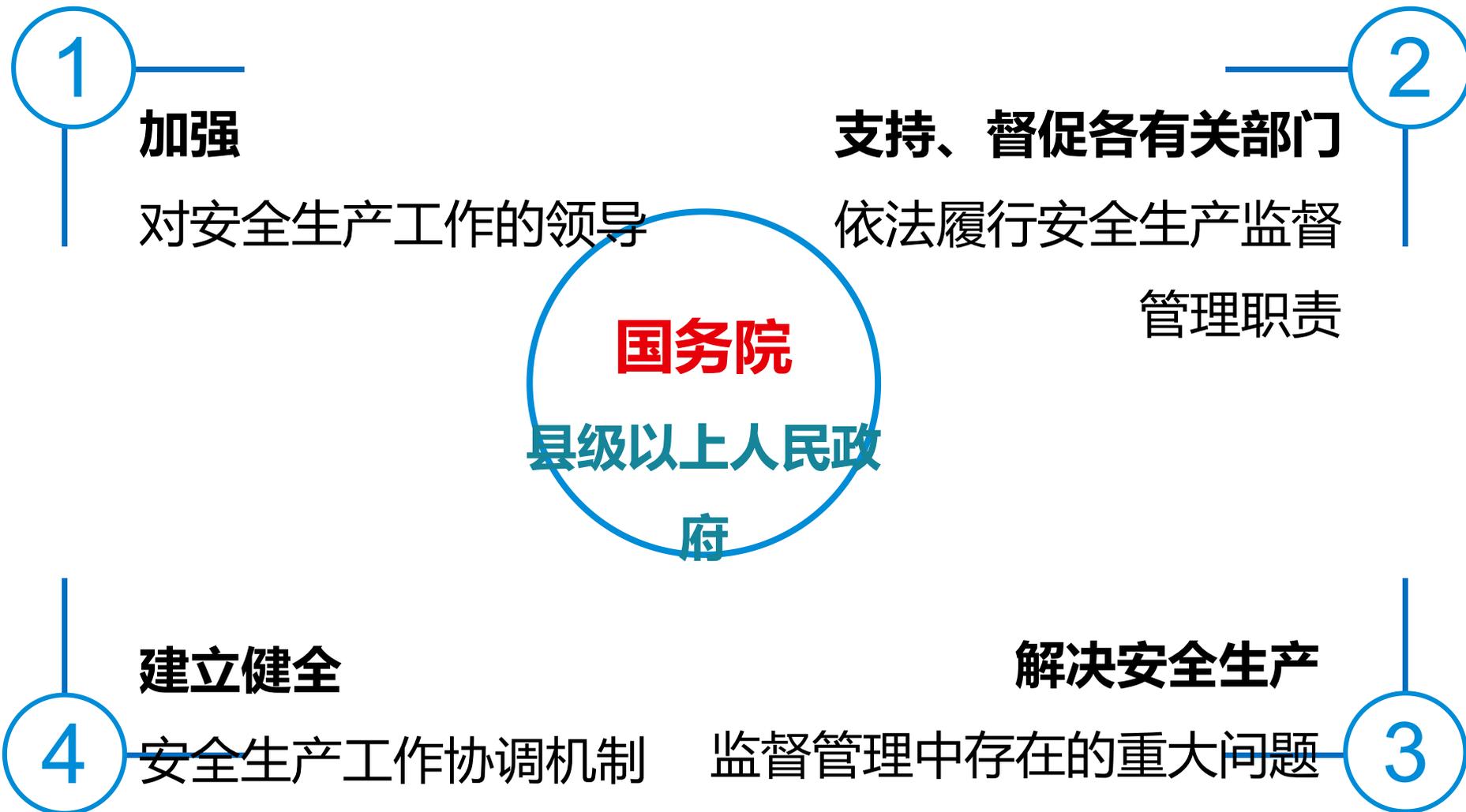
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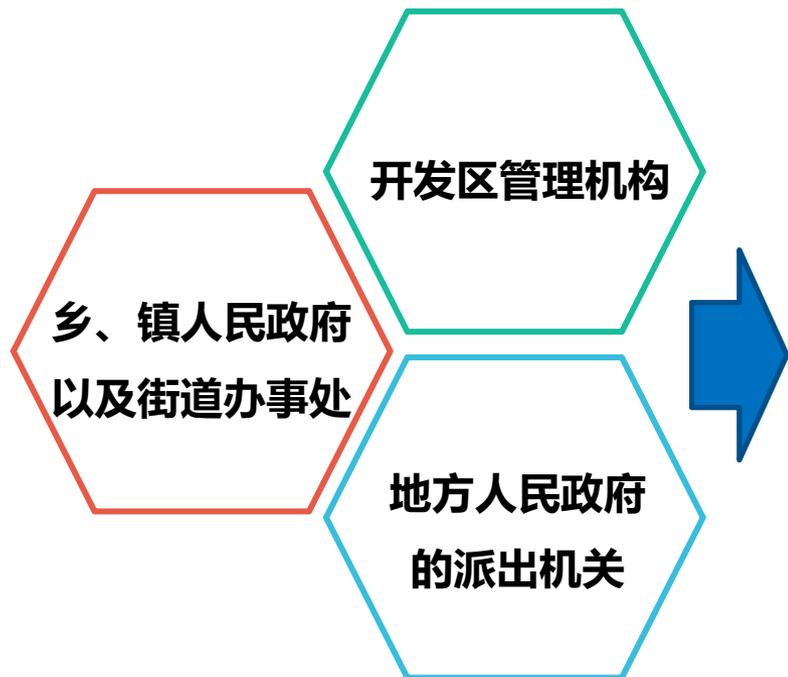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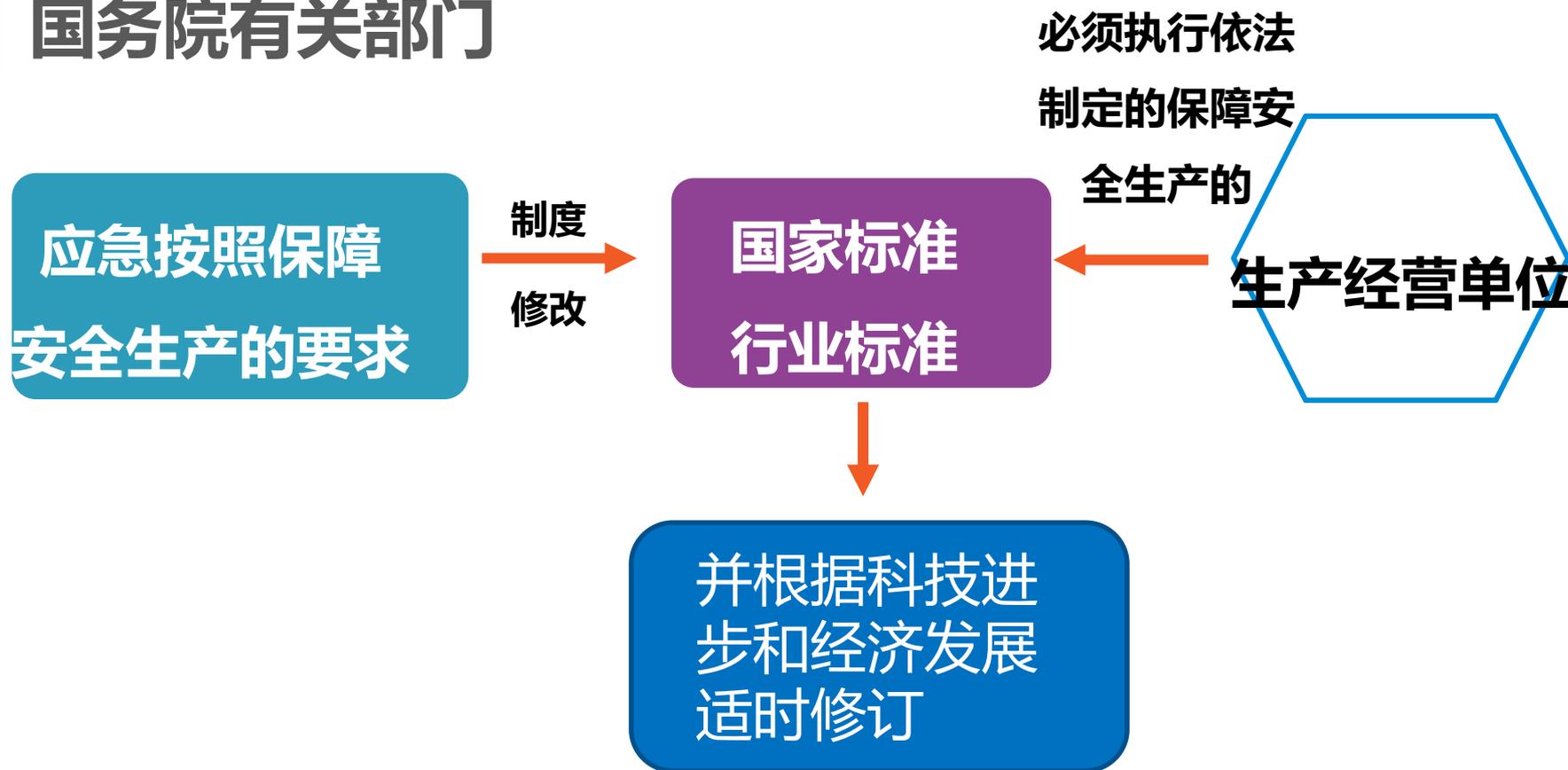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单位	职责要求
1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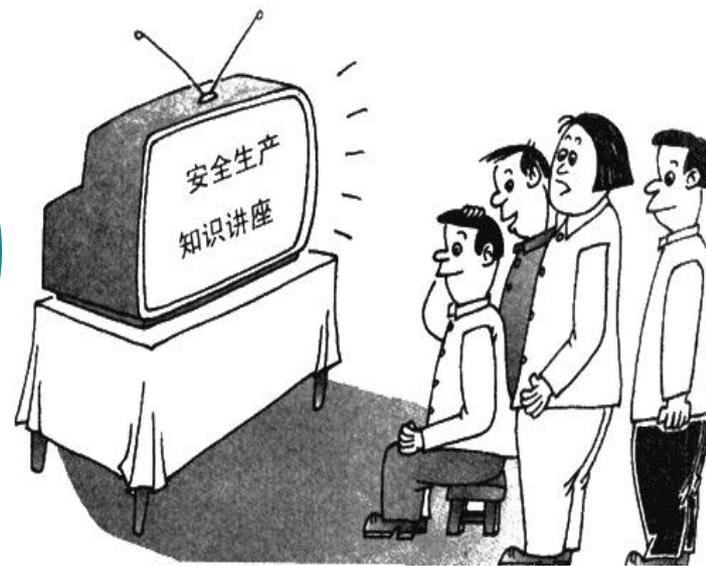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职责要求
1	国务院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
2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
3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
4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多种形式

安全法律法规
安全知识的宣传

增强全社会的
安全生产意识



有关协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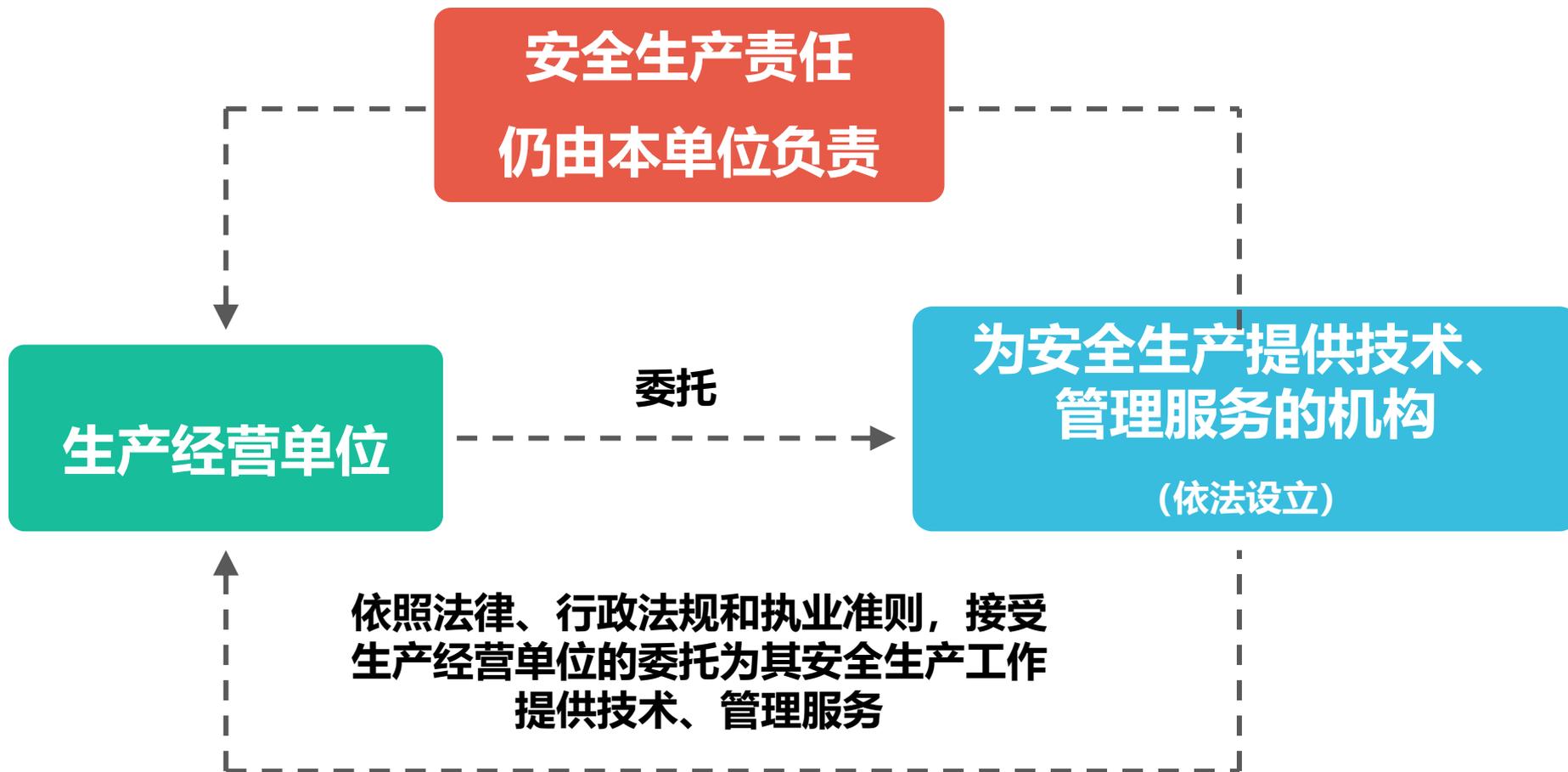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

发挥自律作用

促进生产经营单位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制度

**依照本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追究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
全生产科学技术研
究和安全生产先进
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国家对以下方面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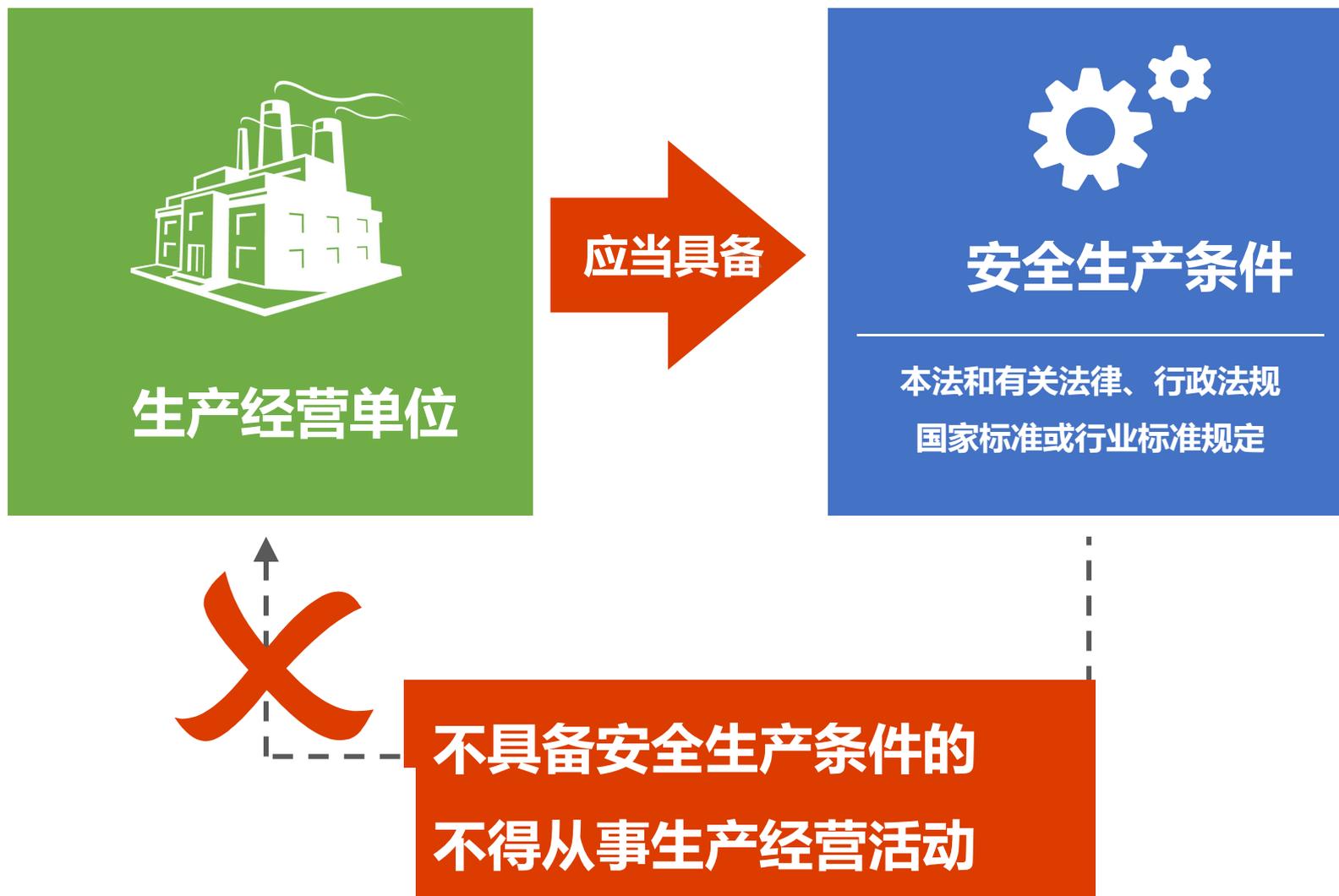
-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 参加抢险救护



0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

2

3

4

5

6

7

主要负责人职责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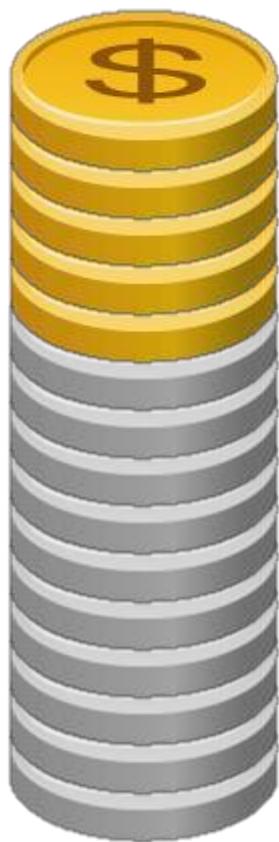
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成本



安全生产
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安全生产费用在
成本中据实列支

予以保证

资金投入不足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决策机构 主要负
责人 个人经营的
投资人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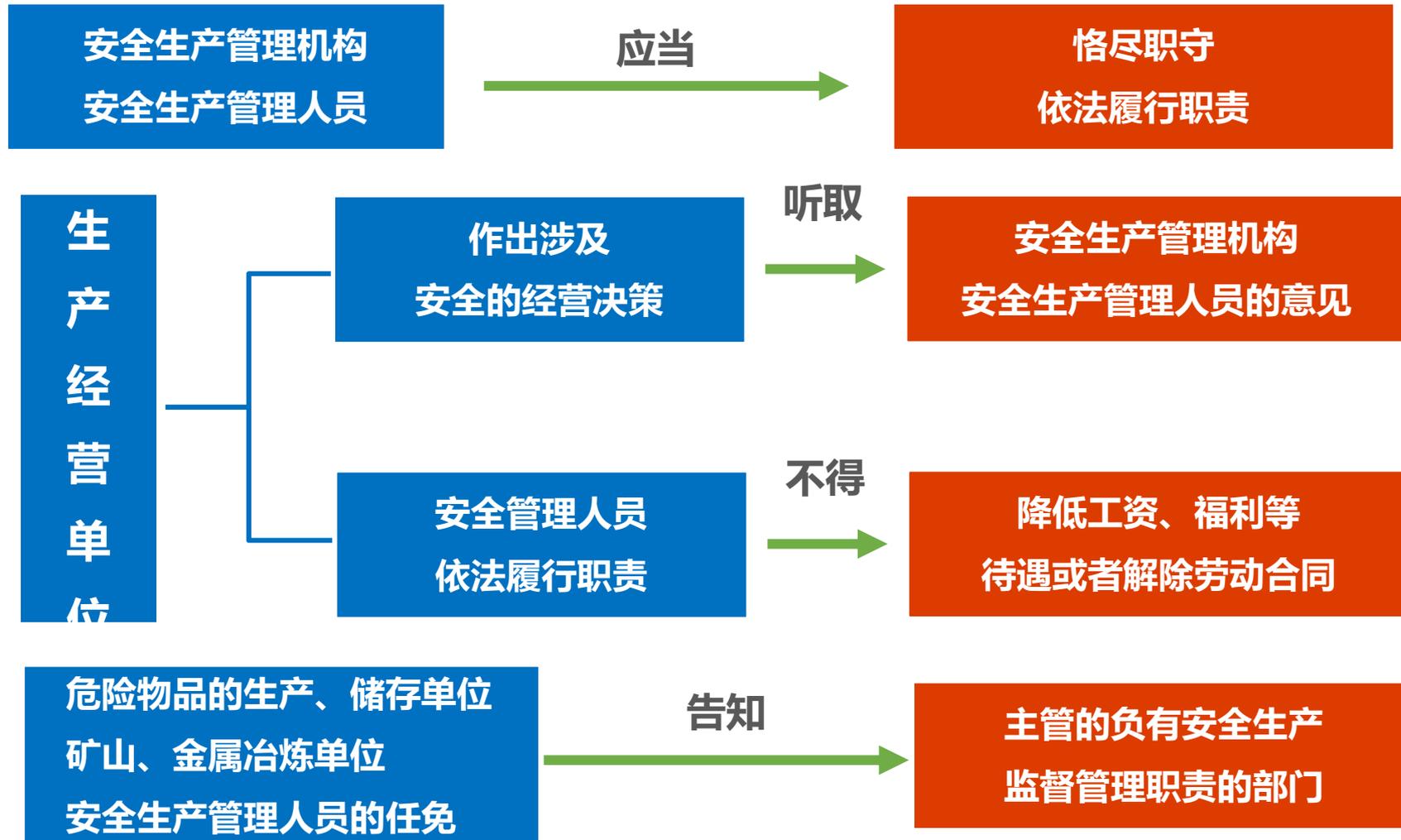
安全生 产管
理人员

职责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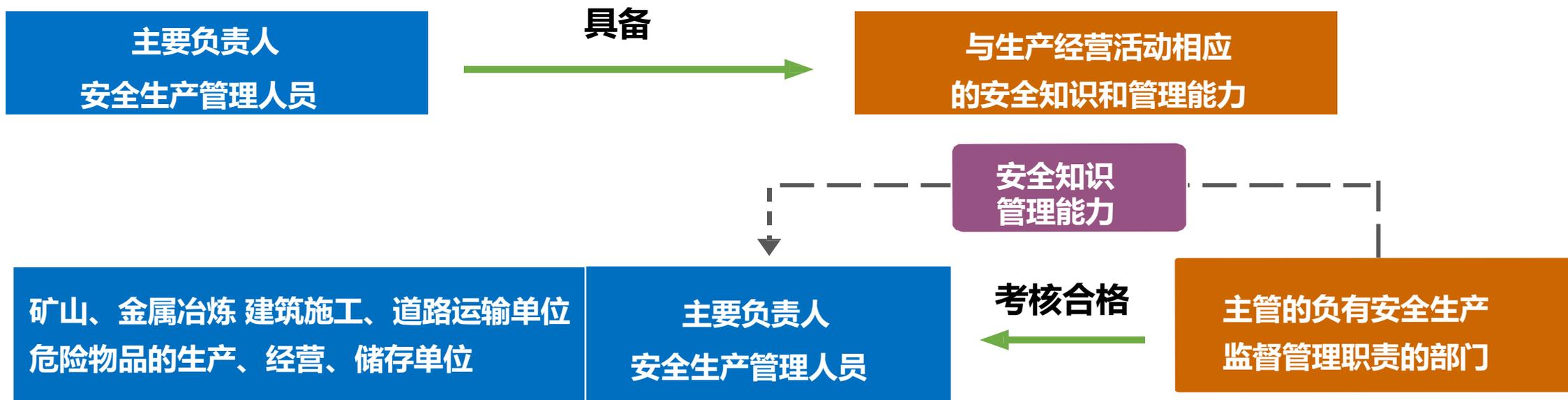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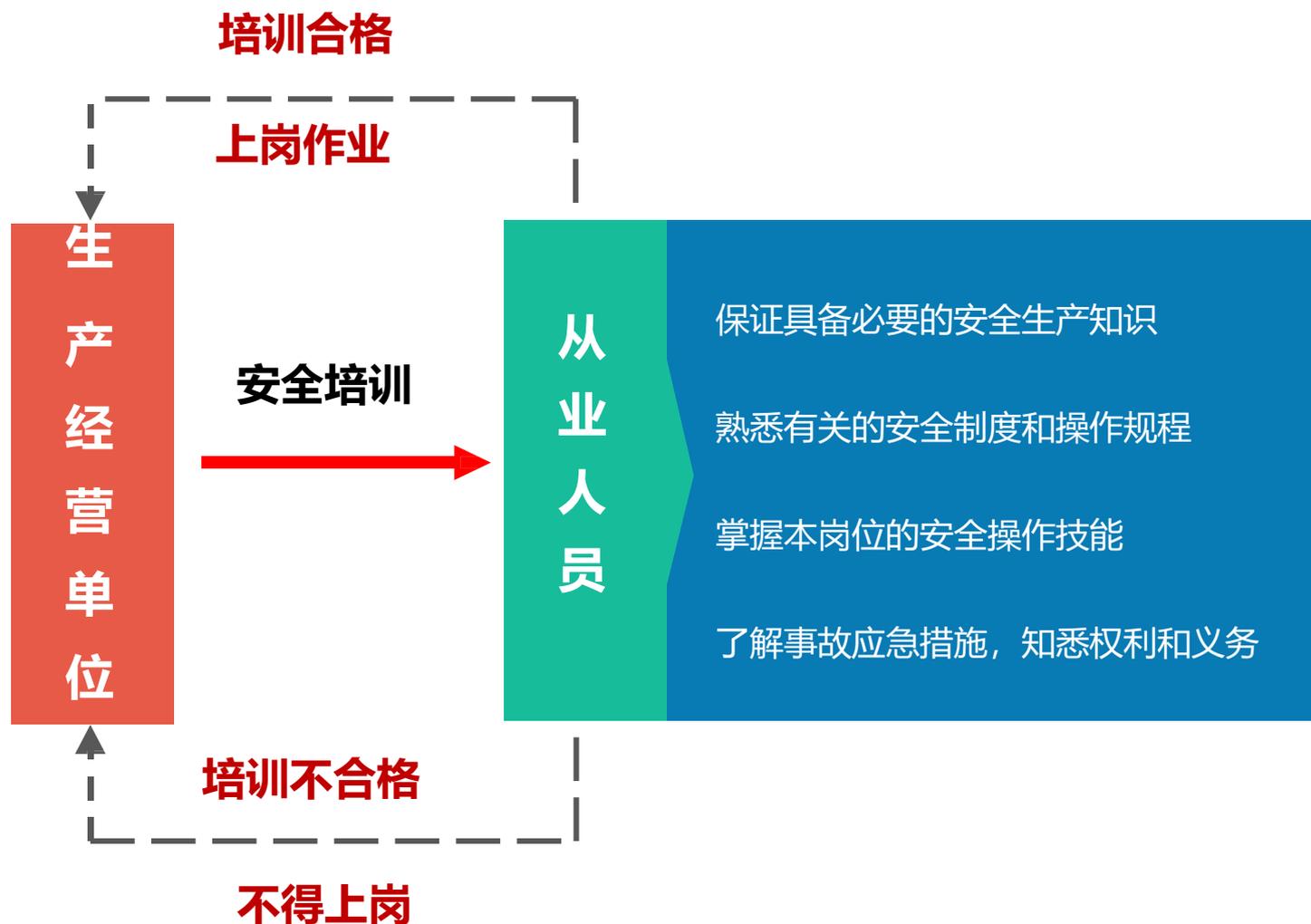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条>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章<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



安全设施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主体工程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章<第三十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
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矿山建设项目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生产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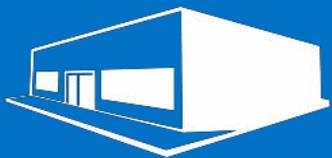


竣工投入生产
或使用前



第二章<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戴安全帽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Do not enter non-staff

第二章<第三十六条>



1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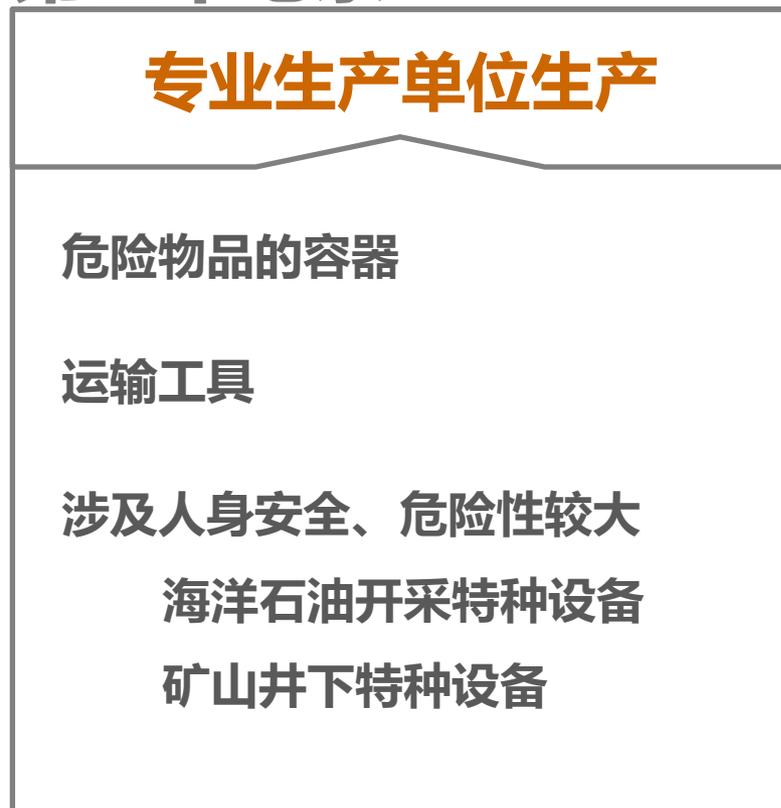
3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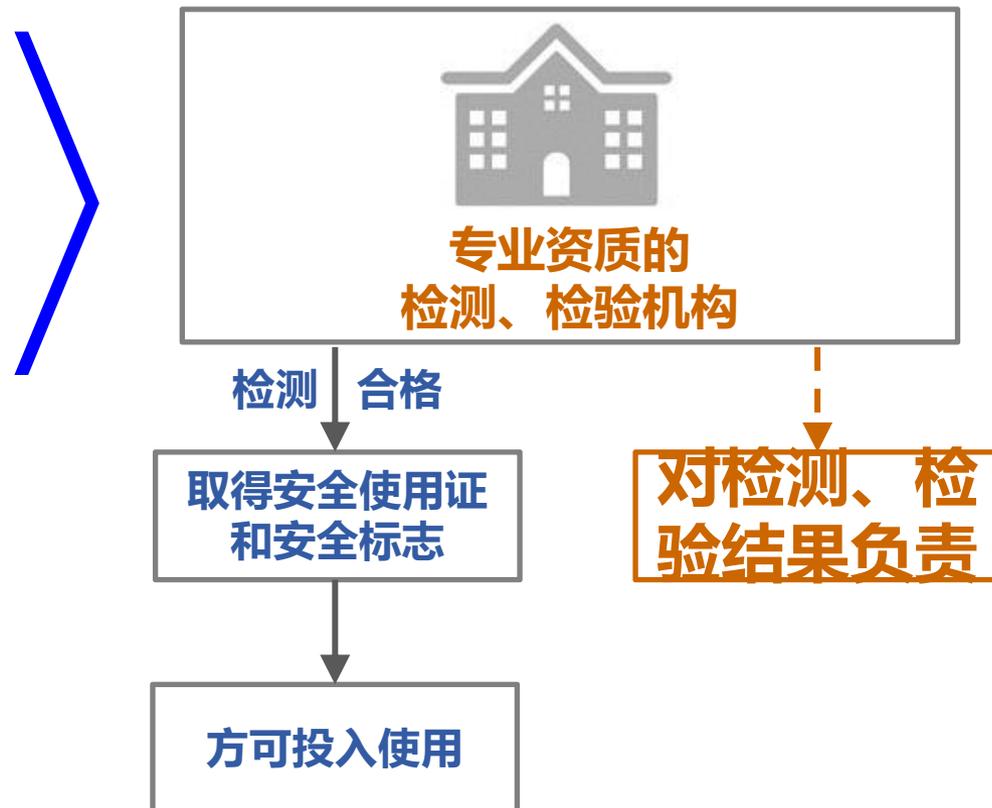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七条>



未经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
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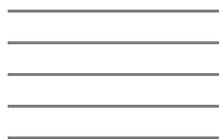


国务院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

公布

淘汰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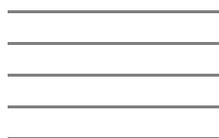


省级人民政府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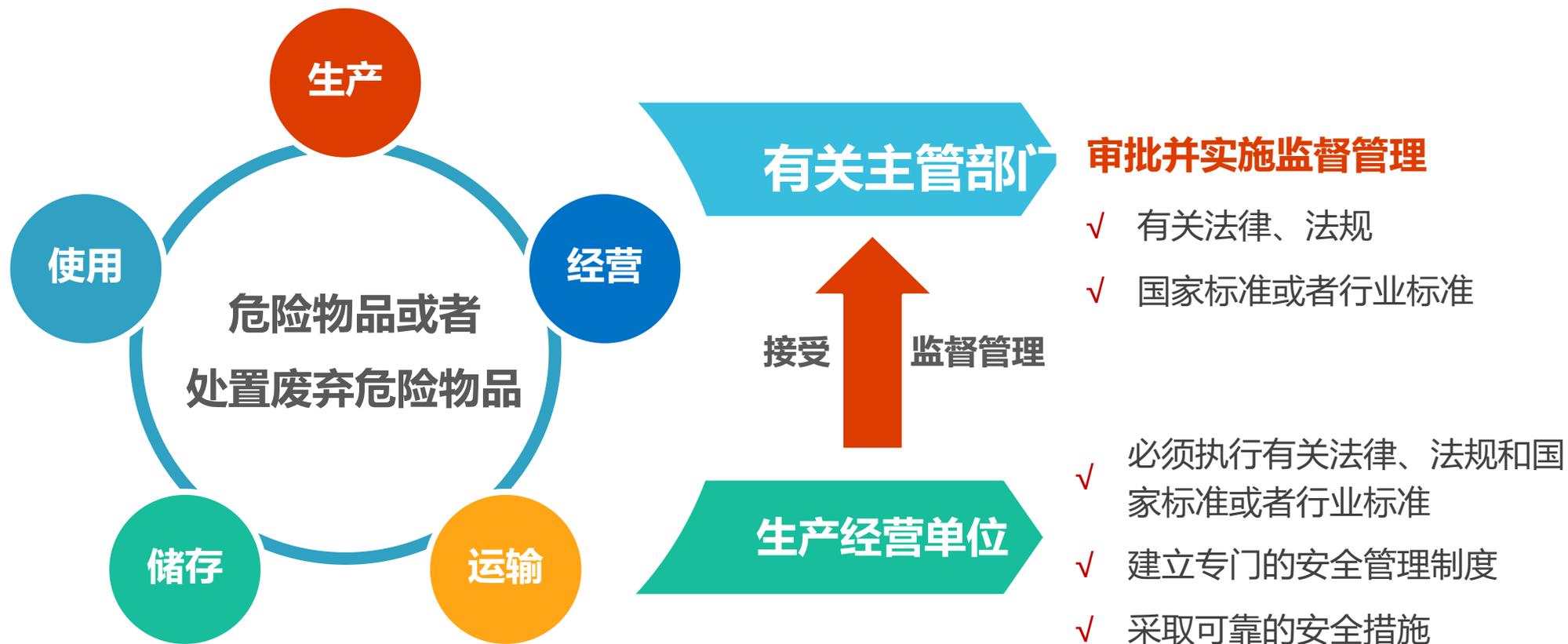
公布

具体淘汰目录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章<第三十九条>



第二章<第四十条>

 <p>注意安全</p> <p>当心火灾 当心爆炸</p> <p>报警电话： 厂外：119 厂内：13872695536 13972527112 15972726998</p>	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
	级别：四级 危险物质（氨28.60吨）
	 <p>禁止吸烟 禁止烟火 禁止化纤服装</p>
	 <p>必须穿防护服 必须戴防毒面具 必须戴防护手套</p>

重大危险源

- ✓ 登记建档
- ✓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 制定应急预案
- ✓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章<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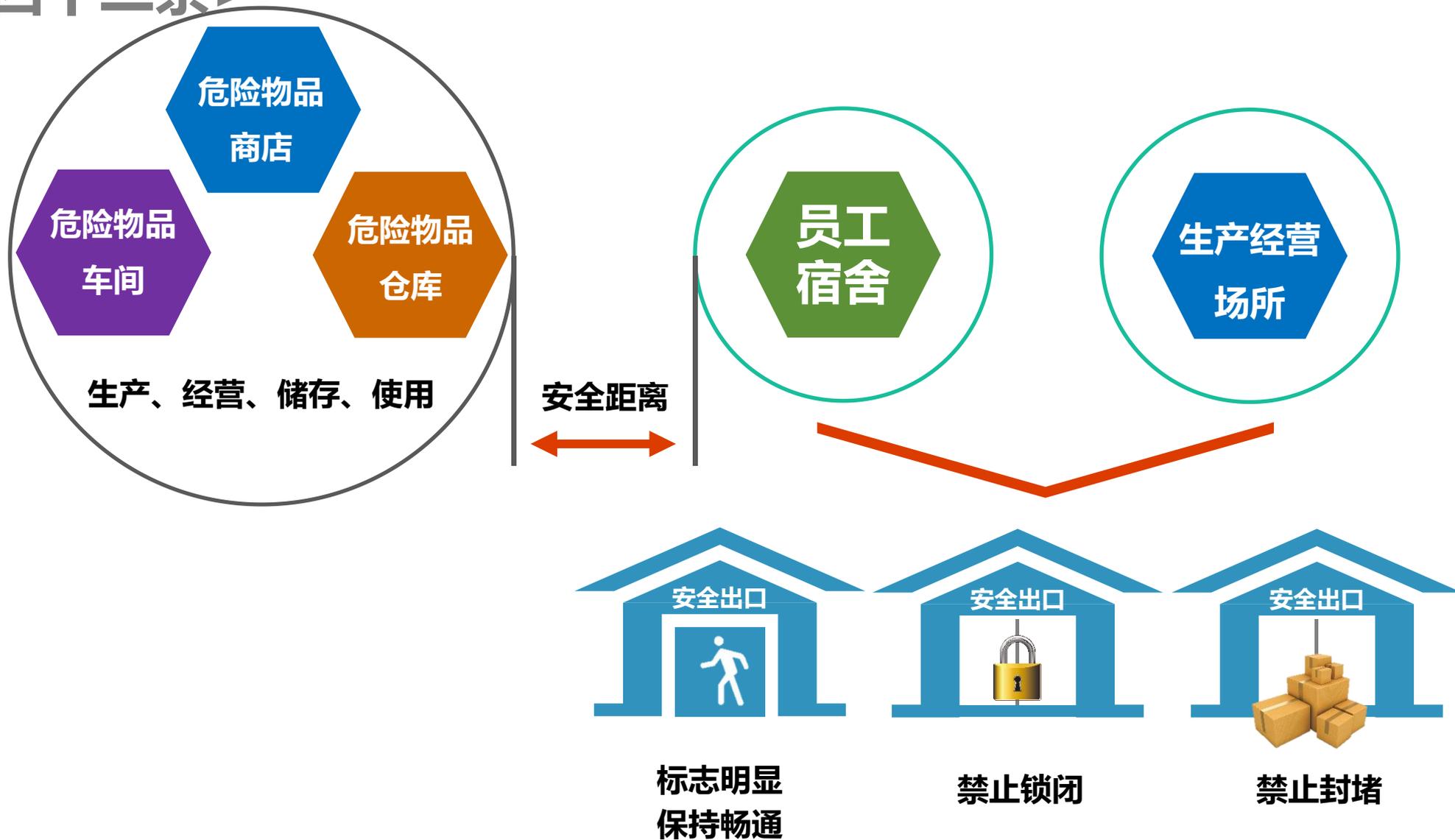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四十三条>

爆破



吊装



其他危险作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



规程和措施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
和 safety 措施的落实。

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 √ 危险因素
- √ 防范措施
- √ 事故应急措施



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
单位

监督、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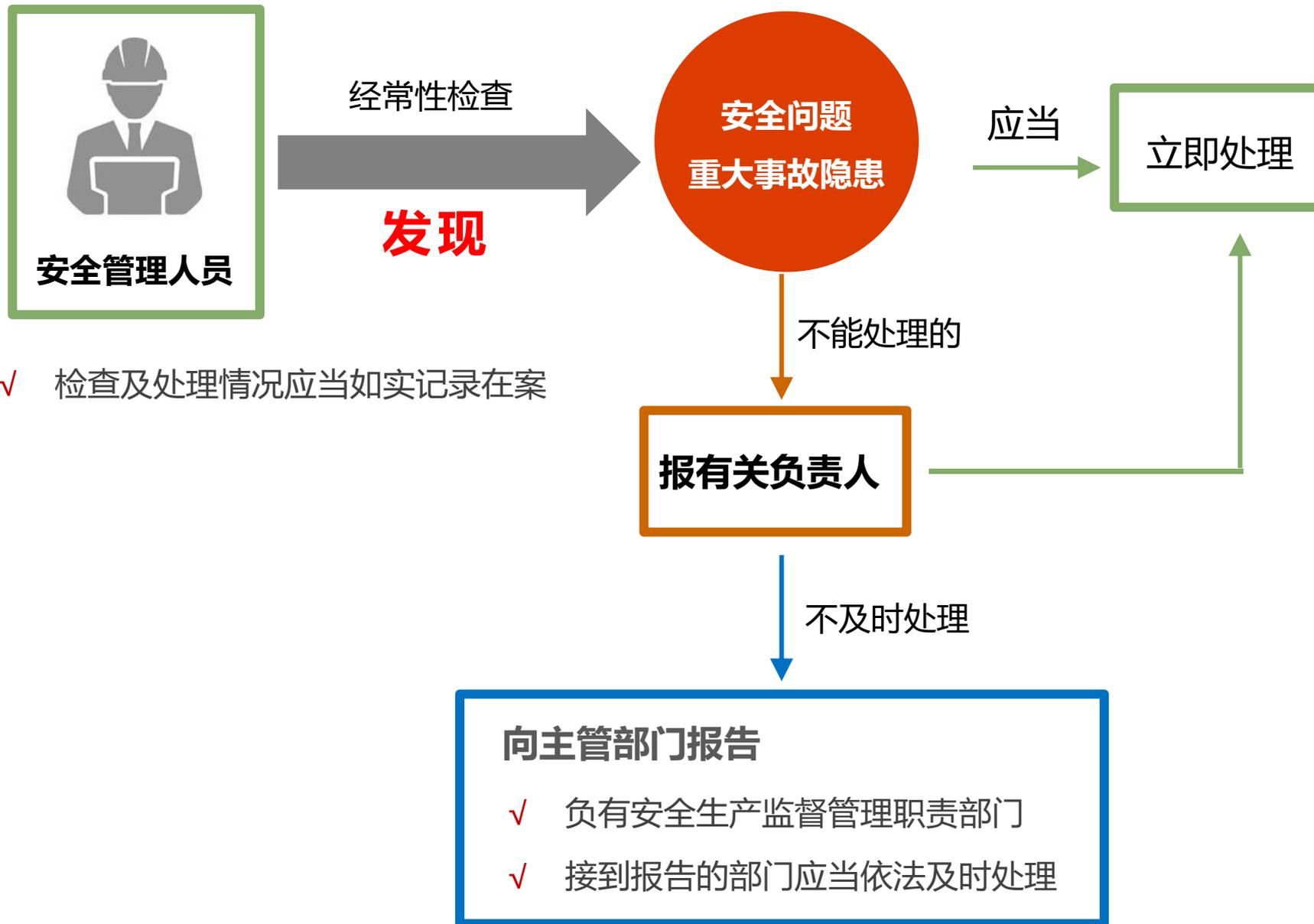
从业人员

按规则佩戴、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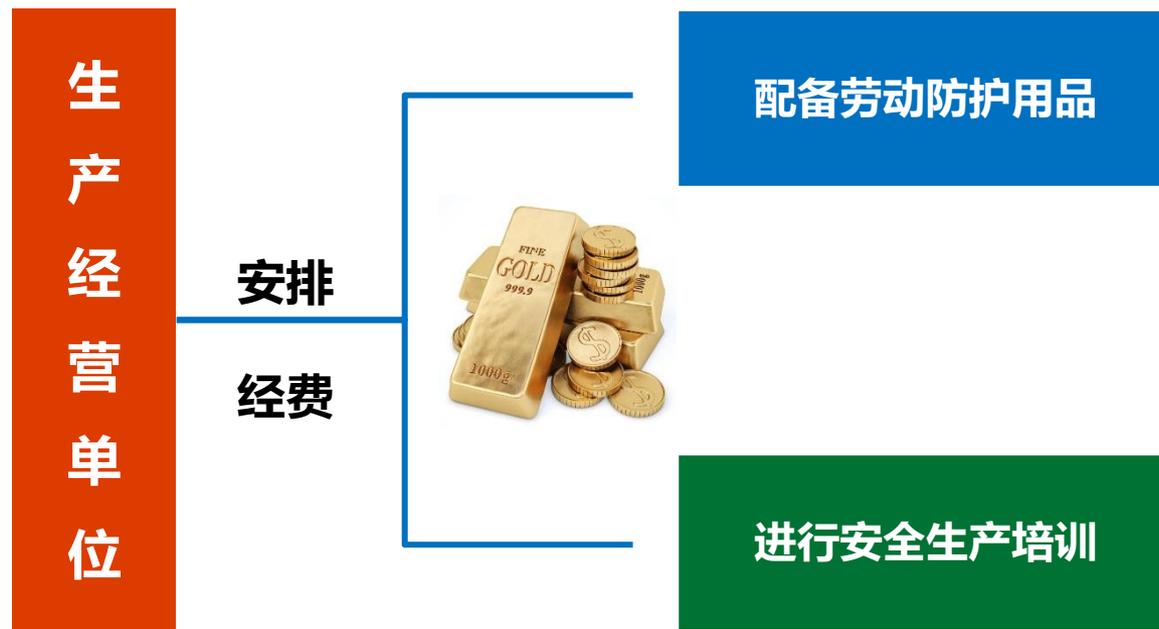
- √ 符合国家标准
- √ 符合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甲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甲方安全
管理人员

协调

协调



乙方安全
管理人员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 √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 统一协调、管理
- √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

- 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 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 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发生
安全事故



主要负责人

- √ 立即组织抢救
- √ 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安全断线 事故连线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生产经营单位

- ✓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 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0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依法获得安全
生产保障的权利



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方面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三章<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劳动合同

- ✓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 ✓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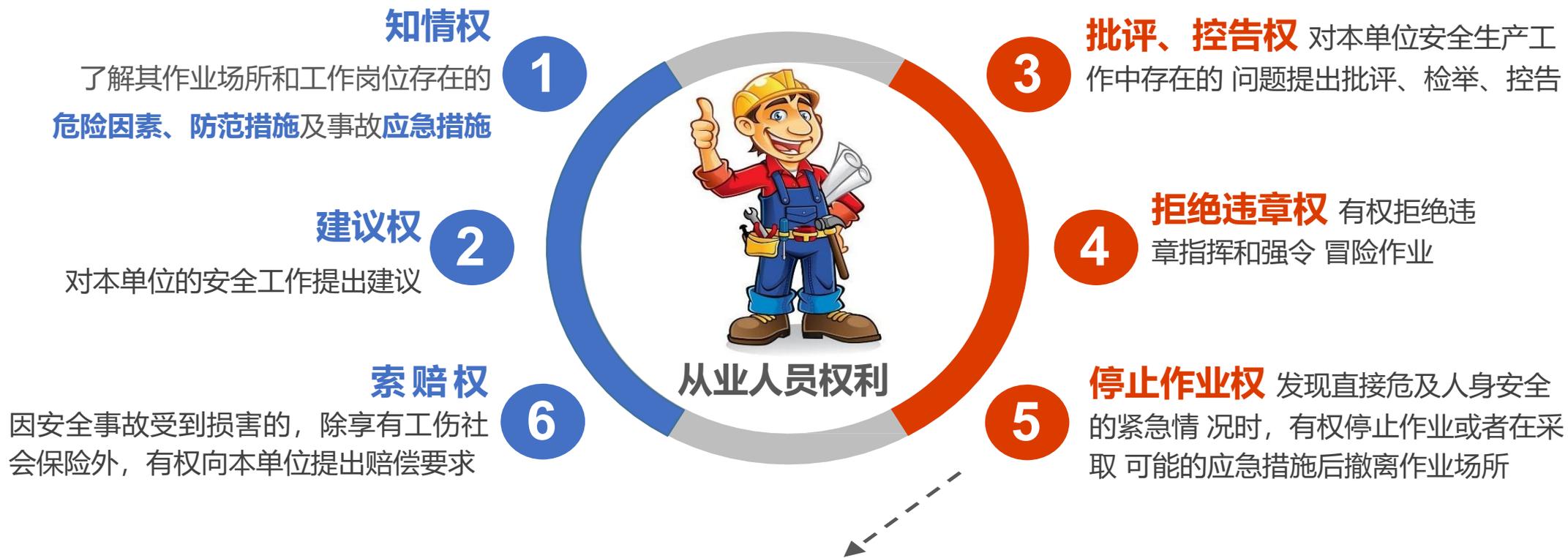
生死 ~~合同~~

- ✓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
- ✓ 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三章<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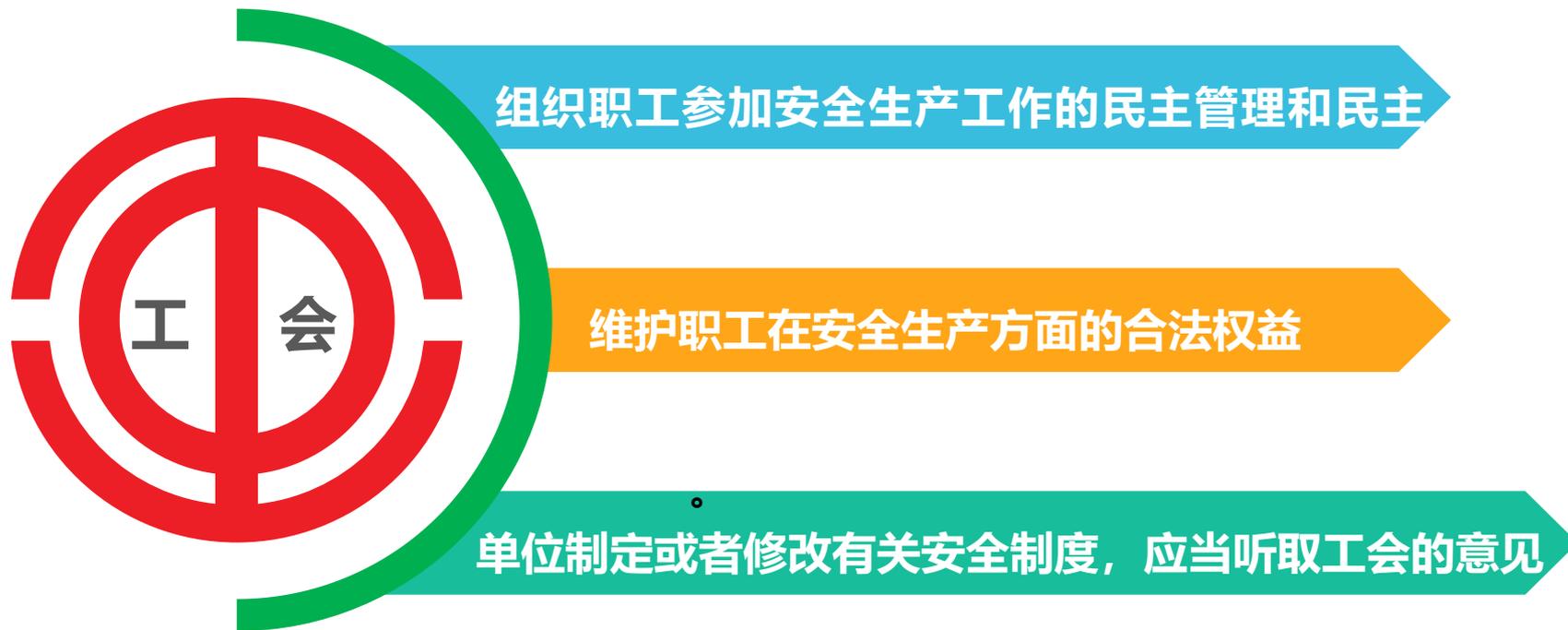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③④⑤而降低其 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章<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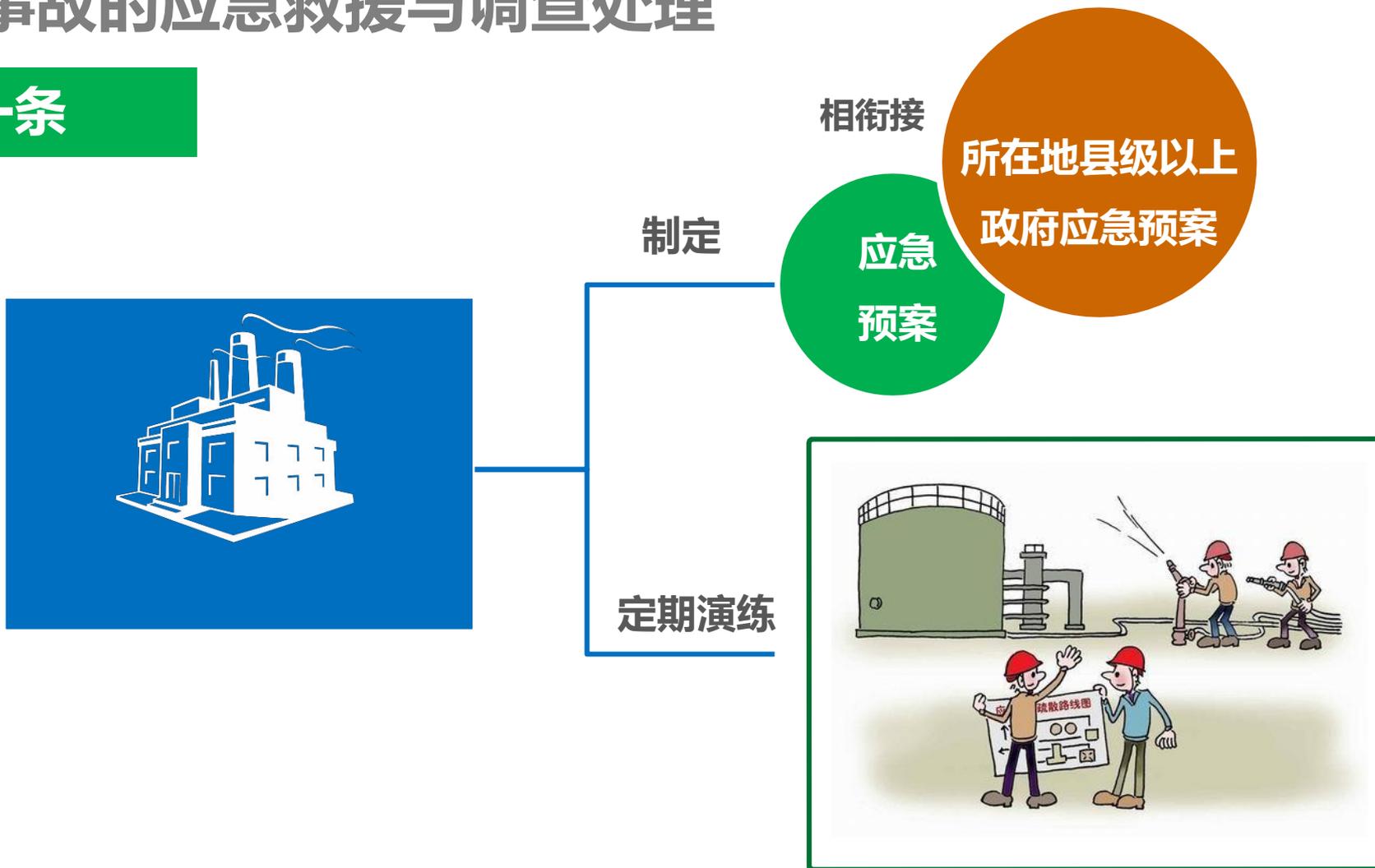


法的基础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五章<第七十九条>



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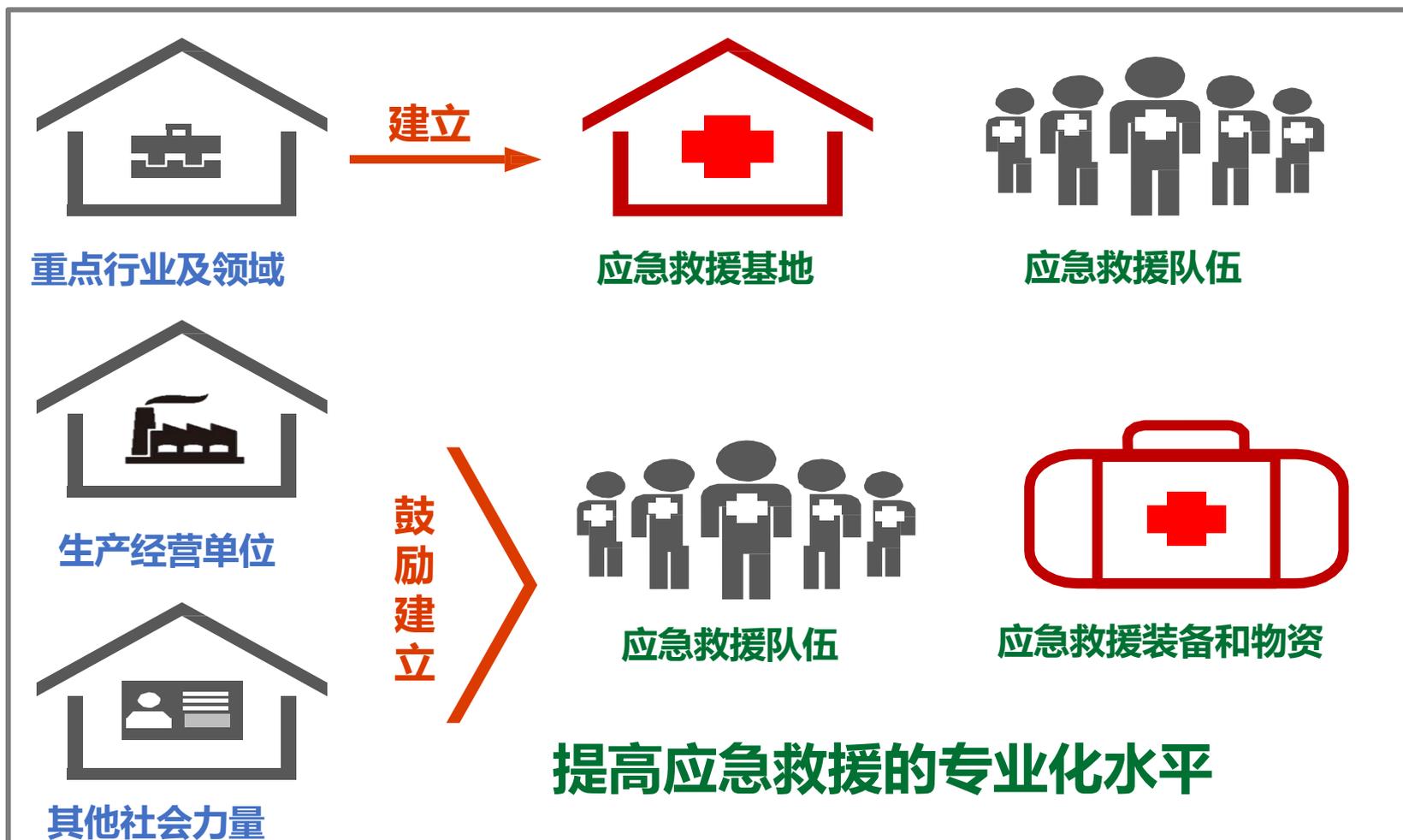
加强应急
能力建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 √ 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国务院有关部门

- √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危险物品



矿山



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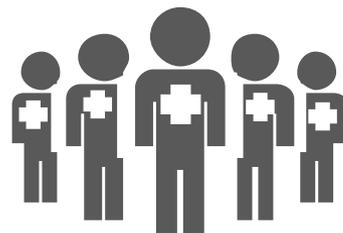


金属冶炼



城市轨道交通

应当建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规模较小的

应当指定



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发生
安全事故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立即报告



本单位负责人

接到事故报告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单位负责人

事故
汇报



负有安全监督
管理职责部门

立即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有关政府负责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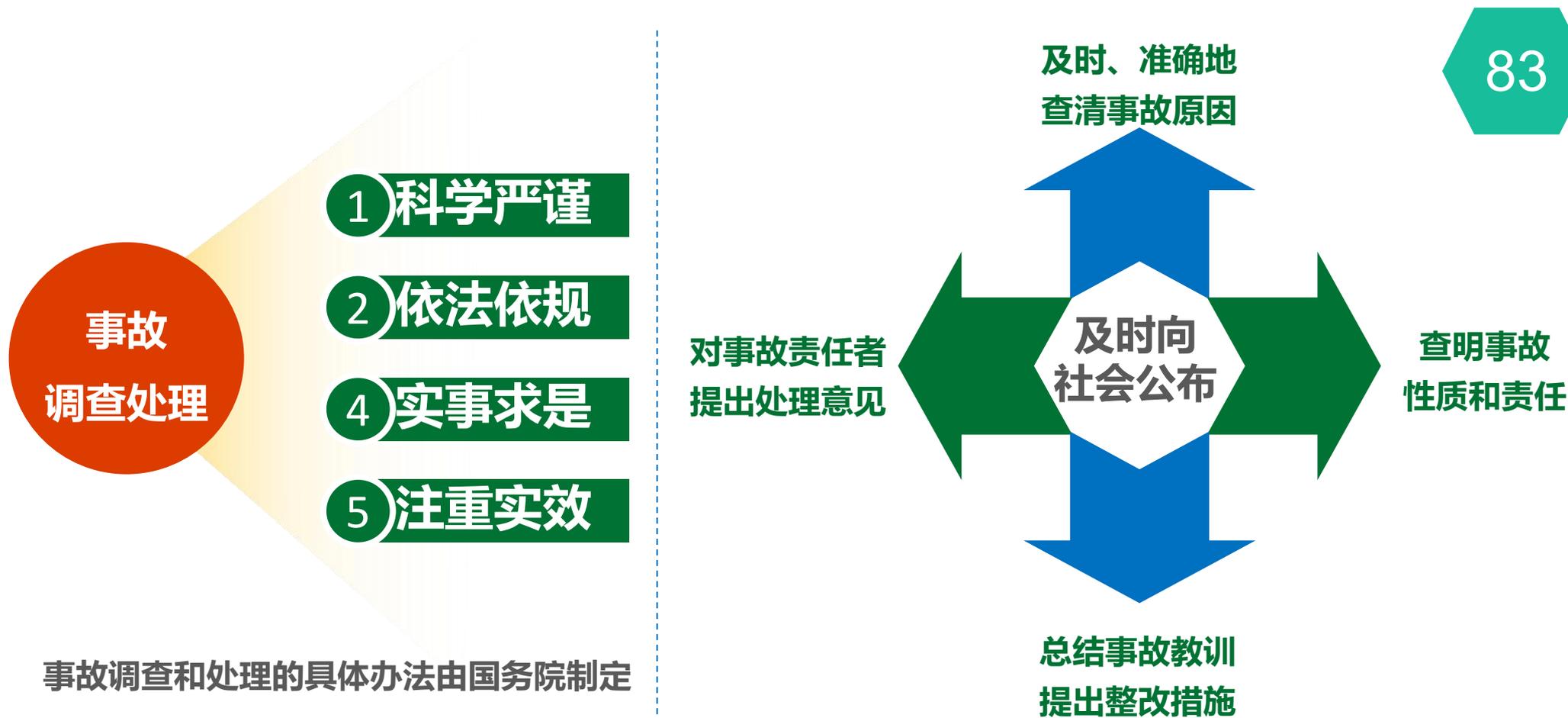
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

事故现场
组织抢救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

- √ 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
安全事故

经调查确定

为责任事故

查明

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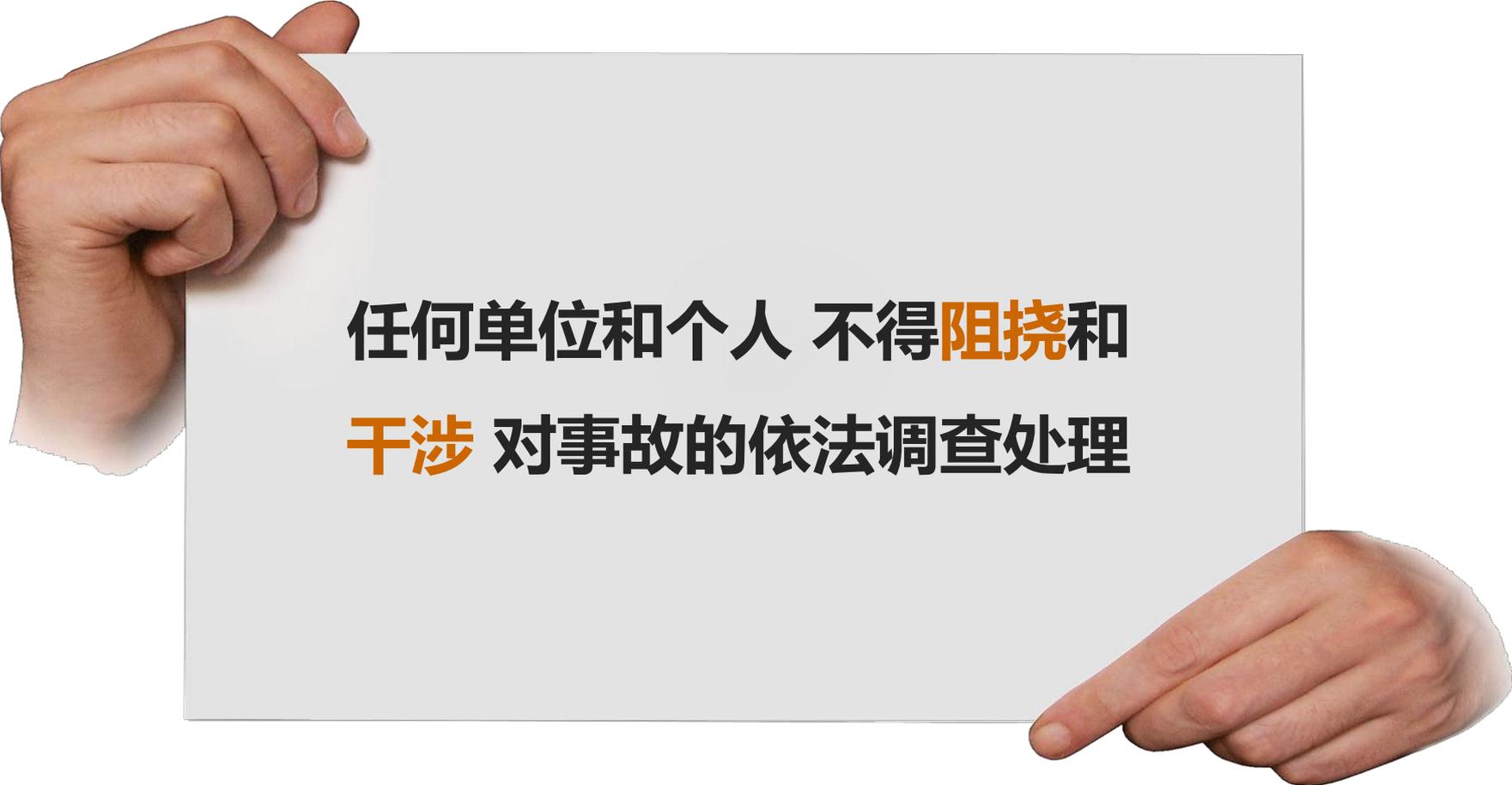
查明

对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负有审查
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
责任

有失职
渎职行为

依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第五章<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
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法律责任

法外无情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三条>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 投资人								
违法行为	√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违法后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11 765 1257 908">导致发生安全事故</th><th data-bbox="1257 765 2442 908">未发生安全事故</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11 908 1257 1362"><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11 908 741 1079">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41 908 1257 1079">未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11 1079 741 1362">追究刑事责任</td><td data-bbox="741 1079 1257 1362">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td></tr></tbody></table></td><td data-bbox="1257 908 2442 1362">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tbody></table>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11 908 741 1079">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41 908 1257 1079">未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11 1079 741 1362">追究刑事责任</td><td data-bbox="741 1079 1257 1362">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td></tr></tbody></table>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11 908 741 1079">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41 908 1257 1079">未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11 1079 741 1362">追究刑事责任</td><td data-bbox="741 1079 1257 1362">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td></tr></tbody></table>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资金
逾期未改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四条>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后果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r><td>未构成犯罪</td><td>构成犯罪</td></tr><tr><td>撤职处分</td><td>追究刑事责任</td></tr><tr><td colspan="2">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td></tr></table>	未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	撤职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table border="1"><tr><td>责令限期改正</td></tr><tr><td>逾期未改正</td></tr><tr><td>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td></tr></table>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										
撤职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五条>

责任
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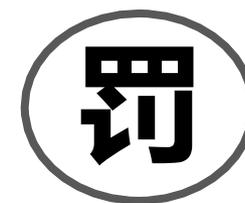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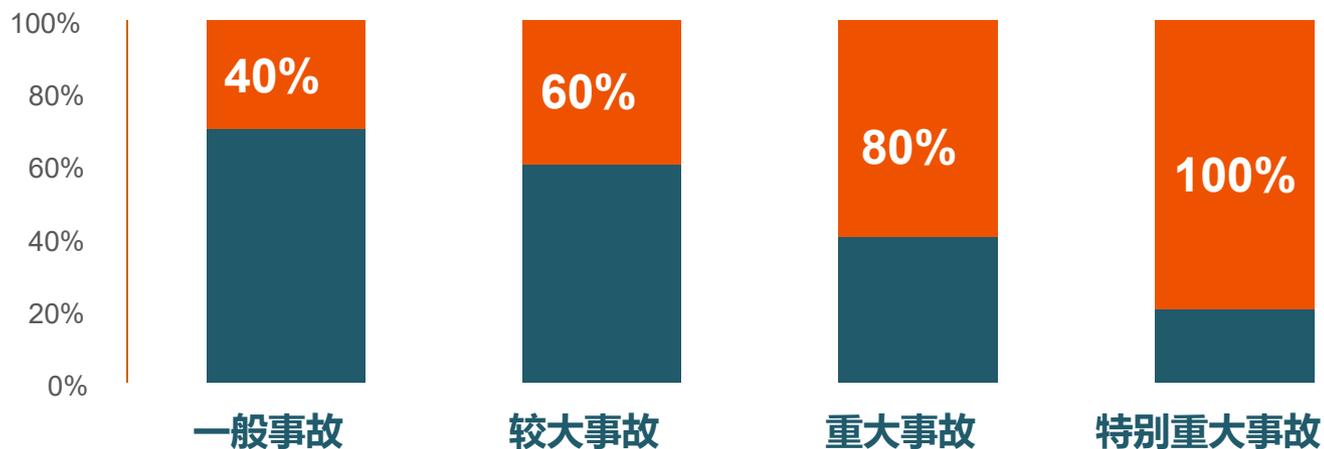
违法
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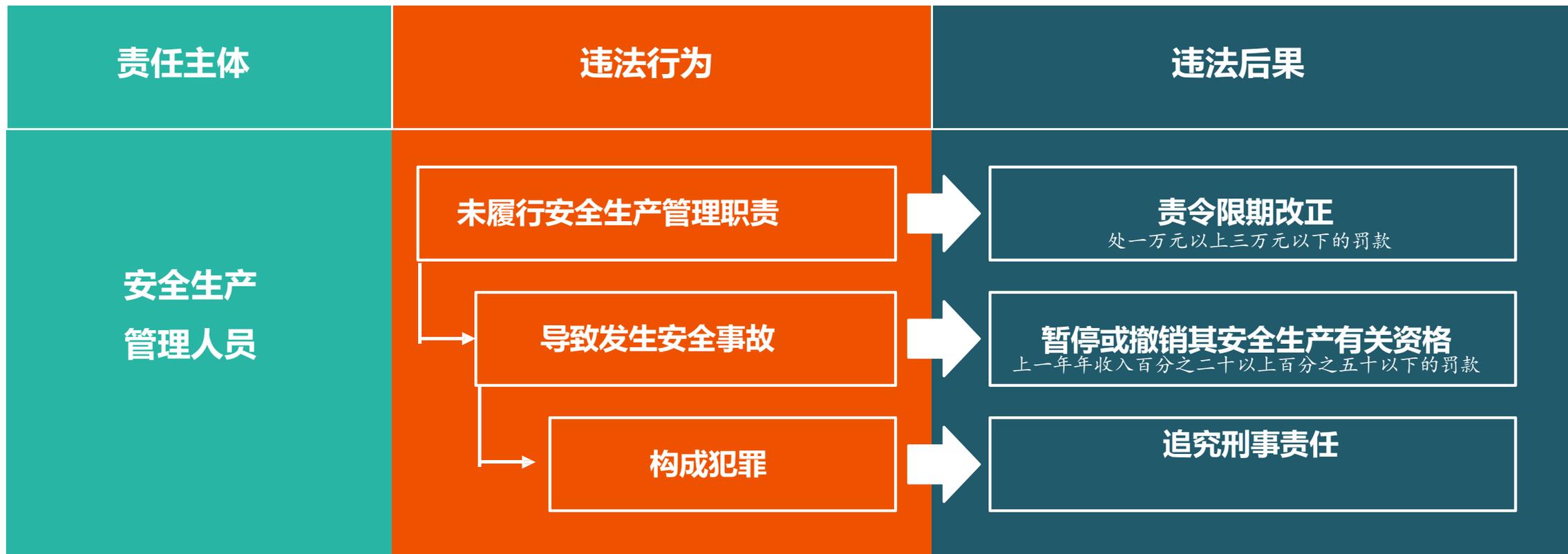
违法
后果

上
一
年
年
收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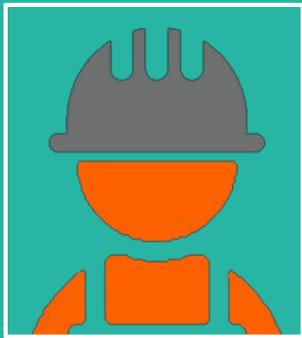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一百零七条>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p>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p>	<p>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p> <p>构成犯罪</p>	<p>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p> <p>追究刑事责任</p>

新 《安全生产法》
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